

## 第二章



# 流動資產、負債與 短期流動性比率

### 主題1

### 流動資產

流動資產包括現金、短期投資、應收帳款與票據、預付款項、存貨等。

#### 一、現金

(一)現金的定義與內容：

1. 定義：現金是指公司可以自由運用、不受限制，且具十足購買力的支付工具。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排序乃係依流動性高低排列，故現金為第一個項目。
2. 內容：法定通貨（紙鈔、輔幣）、零用金、銀行存款（活期、支票、儲蓄等存款）、郵政匯票、即期支票、定存存單等。
3. 不得列為現金項目之內容：
  - (1)存出保證金：如押金、保證金，應列為資產科目中的其他資產。
  - (2)遠期票據：應列為資產科目中的應收票據。
  - (3)指定用途的現金：如償債基金、退休基金，應列為資產科目中的基金。

(二)特殊項目：

1. 零用金：

- (1)為專供支付零星開支之款項，通常金額不大。
- (2)成立零用金帳戶與補撥零用金（當零用金快用盡）時需要做分

錄，而以零用金付款時不須做分錄。

2. 補償性存款：

- (1)指銀行要求借款者必須回存借款金額之一定比率於帳戶中，此金額在還款前不得動用，即使用用途受到限制。
- (2)短期借款之補償性存款應列為流動資產（但非現金項目）；長期借款之補償性存款應列為長期投資。

3. 透支：

- (1)銀行與支票存款戶約定，當存戶存款不足以支付票款時，銀行會在一定額度內代為墊款，且存戶必須即時償還。
- (2)應列為流動負債。
- (3)公司於同一家銀行中不同帳戶的存款與透支可相互抵消，並以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，不同銀行或不同性質則不可，如長期借款之補償性存款（長期資產）不得與透支（短期負債）互抵。

(三)銀行存款調節表：

1. 一般而言，公司帳與銀行帳上的存款餘額理應相同；但由於時間落差或其他錯誤會使得兩者不同，此時公司應編製銀行調節表將兩邊帳上餘額調整至相同金額。

2. 調整項目：

(1)公司已入帳，銀行尚未：

- ①應於銀行帳上加回：在途存款、銀行誤記而多扣的部分（例如，銀行將其他公司開立的支票誤記為本公司）。
- ②應於銀行帳上扣除：未兌現支票、銀行誤記而多加（例如，銀行將應存入其他公司的支票誤記為本公司）。

(2)銀行已入帳，公司尚未：

- ①應於公司帳上加回：利息收入、公司誤記而多扣（例如，公司將開立支票金額10誤記為100）。
- ②應於公司帳上扣除：手續費、銀行代收項目、客戶存款不足致使支票跳票、公司誤記而多加（例如，公司將存款金額10誤記為100）。

範題(1)

下列何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屬於「現金」之一部分？ (A)存於供應商之押金 (B)遠期支票 (C)定存存單 (D)指定用途之現金。 (98年)

Ans: (C)；

- (A)錯誤；屬存出保證金，應列為資產科目中的其他資產。
- (B)錯誤；應列為資產科目中的應收票據。
- (D)錯誤；應列為資產科目中的基金。

範題(2)

某公司在三光銀行有三個存款帳戶，帳戶甲有餘額\$100，帳戶乙有透支\$20，帳戶丙為長期借款補償性存款帳戶，餘額為\$30，在借款到期清償前不能動用。只考慮以上三個帳戶，流動資產金額為： (A)\$100 (B)\$80 (C)\$110 (D)\$130。 (97年)

Ans: (B)；

因補償性存款不能動用，故流動資產： $100 - 20 = 80$ 。

## 二、應收帳款與票據

(一)應收帳款之定義：

1. 定義：因為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對顧客產生貨幣的請求權。
2. 信用條件：以「3/10，n/70」為例，表示從交易成立日起，若10天內付款，則給予3%的現金折扣；若超過10天，則不給予折扣，最遲仍須在70天內付清。賣方給予現金折扣的目的乃係希望能及早得到現金且可減少壞帳。

$$(1) \text{隱含年息} = \frac{3\%}{70-10} \times 365 \text{天} = 18.25\%$$

$$(2) \text{隱含利率} = \frac{3}{100-3} \times \frac{365}{70-10} = 18.81\%$$

- (3) 當信用條件趨於寬鬆時（如改為3/20，n/70），應收帳款餘額會增加。

3.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= 期初應收帳款 + 本期賒銷淨額（即銷貨 - 銷

貨折讓退回或折扣) – 本期收回之應收款。

4. 高退貨率的產業（如出版業、唱片業），若無法合理估計銷貨退回之金額時，則銷貨收入應等到退回金額確定時方可認列。
5. 長期工程若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，應於工程完畢後一次認列損益，尚未完工之年度不須認列。

(二) 應收帳款之評價：應收帳款起因於賒銷，因此會有顧客無法如期償還的可能性，而處理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部分有兩種方法：直接沖銷法、備抵法。壞帳估計方法的變動為估計變動，不須重編以前的報表，於變動當期起改採新方法即可。

1. 直接沖銷法：只有一個過程，即當確定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，借壞帳費用，貸應收帳款。

2. 備抵法：有三個過程——

(1) 估計：於賒銷時點估計壞帳費用（有三種方式），借壞帳費用，貸備抵壞帳。

① 應收帳款淨額（即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）= 應收帳款餘額 – 備抵壞帳。

② 提列備抵壞帳不影響應收帳款餘額（但會影響淨額）。

(2) 沖銷：於確定無法收回壞帳時，借備抵壞帳，貸應收帳款。

① 沖銷壞帳不影響應收帳款淨額。

② 此過程僅影響資產負債表科目，沒有涉及壞帳費用。

(3) 回復：於沖銷後收到該筆款項，則應反沖銷（借應收帳款，貸備抵壞帳）且借現金，貸應收帳款。

① 回復分錄的淨效果不影響應收帳款餘額。

② 此過程僅影響資產負債表科目，沒有涉及壞帳費用。

3. 備抵法之下估計壞帳的方式：

(1) 銷貨百分比法（又稱損益表法）：

① 壞帳費用 = 賒銷淨額 × 壞帳率。

② 此法係以銷貨收入為基礎估計壞帳費用，故最符合配合原則。

(2) 應收帳款百分比法（又稱資產負債表法）：壞帳費用 = 期末備抵壞帳（即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× 壞帳率）– 期初備抵壞帳（貸餘）或 + 期初備抵壞帳（借餘）。